



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11104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110142041 號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8393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精準、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**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**；請貴校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：

(一)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，**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。**

(二)確診個案校內活動**足跡之接觸人員**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等，該等人員**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**。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：

1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**無被匡列**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**有被匡列**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：

(1)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
(2)如密切接觸者之**篩檢結果為陰性**，該授課／修課班級**恢復實體課程**。

(3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
(三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本府將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。

(四)如校內「密切接觸者」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，學校亦得就其就讀班級、其他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該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三、學校於旨揭實施標準發布前，已因應疫情執行全校停課或採取預防性停課，得依原疫調結果

及原停課標準繼續執行至全校恢復上課止。

四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**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**

五、請貴校儘速依本府 111 年 4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24881 號函(諒達)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(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)。